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宣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津法院”）（2015）新津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3 月 27 日，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新津法院裁定认可。

新津法院认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分配方案的内容、表决程序合法，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请新津法院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认可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该裁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根据《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预计将获得约 1.3 亿元的债权清偿，并计入当期损益。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